

財團法人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12樓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基金平衡表	5
伍、收支餘絀表	6
陸、基金淨值變動表	7
柒、現金流量表	8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 成立及目的	9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13
六、 關係人交易	14
七、 質押之資產	14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14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十一、其他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平衡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情形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鼎 碩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維 林



核准文號：北市會證字第 267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5,410,912	10	\$ 7,890,519	14	其他應付款		\$ 216,630		\$ -
流動資產合計	5,410,912	10	7,890,519	14	流動負債合計		167,630		216,630

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基金淨值(附註五(三))：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定期存款(附註五(二))	47,055,000	90	47,055,000	86	基金	47,055,000	90	47,055,000	86
存出保證金	33,000	-	33,000	-	累積餘絀	5,276,282	10	7,706,889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088,000	90	47,088,000	86	基金淨值合計	52,331,282	100	54,761,889	100

資產總計	\$ 52,488,912	100	\$ 54,978,519	100	負債及基金淨值總計	\$ 52,488,912	100	\$ 54,978,519	100
------	---------------	-----	---------------	-----	-----------	---------------	-----	---------------	-----



負責人：



經理人：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壹雅國際慈善基金會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 1. 1-114. 12. 31		113. 1. 1-11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附註六)	\$ 100,000	12	\$ 2,564,000	82
利息收入	747,465	88	561,678	18
其他收入	4,100	-	1,500	-
兌換利益	1,989	-	3,951	-
總收入	853,554	100	3,131,129	100
支出				
業務支出(附註五(四))	2,805,827	329	2,014,000	64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五))	478,334	56	380,295	12
總支出	3,284,161	385	2,394,295	76
本期收支餘絀	\$ (2,430,607)	(285)	\$ 736,834	24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灣慈善基金會
 國際人道價值觀
 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055,000	\$ 6,970,055	\$ 54,025,055
民國113年餘絀	-	736,834	736,83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7,055,000	\$ 7,706,889	\$ 54,761,889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7,055,000	\$ 7,706,889	\$ 54,761,889
民國114年餘絀	-	(2,430,607)	(2,430,60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7,055,000	\$ 5,276,282	\$ 52,331,282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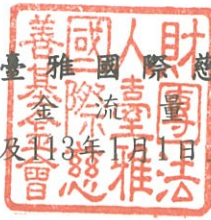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 1. 1-114. 12. 31	113. 1. 1-113. 12. 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收支餘絀	\$ (2,430,607)	\$ 736,8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47,465)	(561,67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其他應付款減少	(49,000)	(78,8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27,072)	96,2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747,465	561,6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7,465	561,67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2,479,607)	657,96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890,519	7,232,55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410,912	\$ 7,890,519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目的

財團法人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係設立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設立時登記基金總額為 30,000,000 元，由詹燕芳女士 100%捐助。本基金會設立目的如下：

- (一)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二)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
- (三)老人福利暨相關公益事項
- (四)婦女福利事項
- (五)海內外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
- (六)身心障礙福利。
- (七)家庭支持。
- (八)社會急難救助事項。
- (九)社會工作。
- (十)海內外醫療補助事項。
- (十一)志願服務。
- (十二)家庭暴力防治。
- (十三)性侵害防治。
- (十四)性騷擾防治。
- (十五)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公益慈善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

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

不符合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七) 收入認列

本基金會之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惟捐贈收入除專案申請增加基金總額外，係於收到捐款款項時立即認列。

(八)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九) 所得稅

所得稅之本基金會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依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若無從事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且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000	\$ 200,000
活期存款	5,210,912	7,690,519
合計	<u>\$ 5,410,912</u>	<u>\$ 7,890,519</u>

(二)基金-定期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基金-定期存款	\$ 47,055,000	\$ 47,055,000
合計	<u>\$ 47,055,000</u>	<u>\$ 47,055,000</u>

1. 係依衛生福利部基金管理運用規定不得隨時動支之定期存款，本基金會已依相關規定轉列基金項下。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開設立基金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1.285%-1.715%。

(三)基金與餘絀

(一)受限淨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設立基金-定期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捐贈基金-定期存款	17,055,000	17,055,000
合計	<u>\$ 47,055,000</u>	<u>\$ 47,055,000</u>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計47,050,000元，列為永久受限之淨值，其中依據衛生福利部基金管理運用規定最低設立基金30,000,000元不得動支。

(二)未受限淨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累積結餘	\$ 5,276,282	\$ 7,706,889
合計	<u>\$ 5,276,282</u>	<u>\$ 7,706,889</u>

(四)業務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捐贈支出	2,694,244	2,014,000
差旅費	111,063	-
運費	-	-
銀行手續費	520	-
社會福利慈善	\$ 2,805,827	\$ 2,014,000

(五)行政管理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支出	\$ 234,000	\$ 234,000
水電瓦斯費	1,090	2,172
郵電費	33,435	33,511
文具印刷費	-	662
勞務費	65,000	65,000
交際費	5,005	1,000
交通費	-	-
其他管理費用	131,560	43,560
銀行手續費	420	390
兌換損失	7,824	-
合計	\$ 478,334	\$ 380,295

(六)所得稅

1. 本基金會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免納所得稅，故無應納所得稅。
2. 本基金會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且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六、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會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與主要捐贈人及主要管理階層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匯總如下：

(一) 捐贈收入及捐贈基金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沈淳旭	\$ -	\$ 1,000,000
沈裕雄	-	-
沈淳滋	-	564,000
沈湘婷	-	-
詹燕芳	-	1,000,000
黃品輯	-	-
黃品諭	-	-
張自立	-	-
其他	100,000	-
合計	<u>\$ 100,000</u>	<u>\$ 2,564,000</u>

七、質押之資產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本基金會於114年及113年度未支付董監事出席費及車馬費。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1094 號

會員姓名： 陳維林

事務所電話： (02)25621262

事務所名稱：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48863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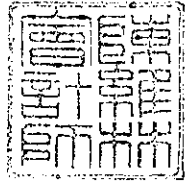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66號1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42439974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67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維林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